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街頭藝人表演要點

111年8月23日董事長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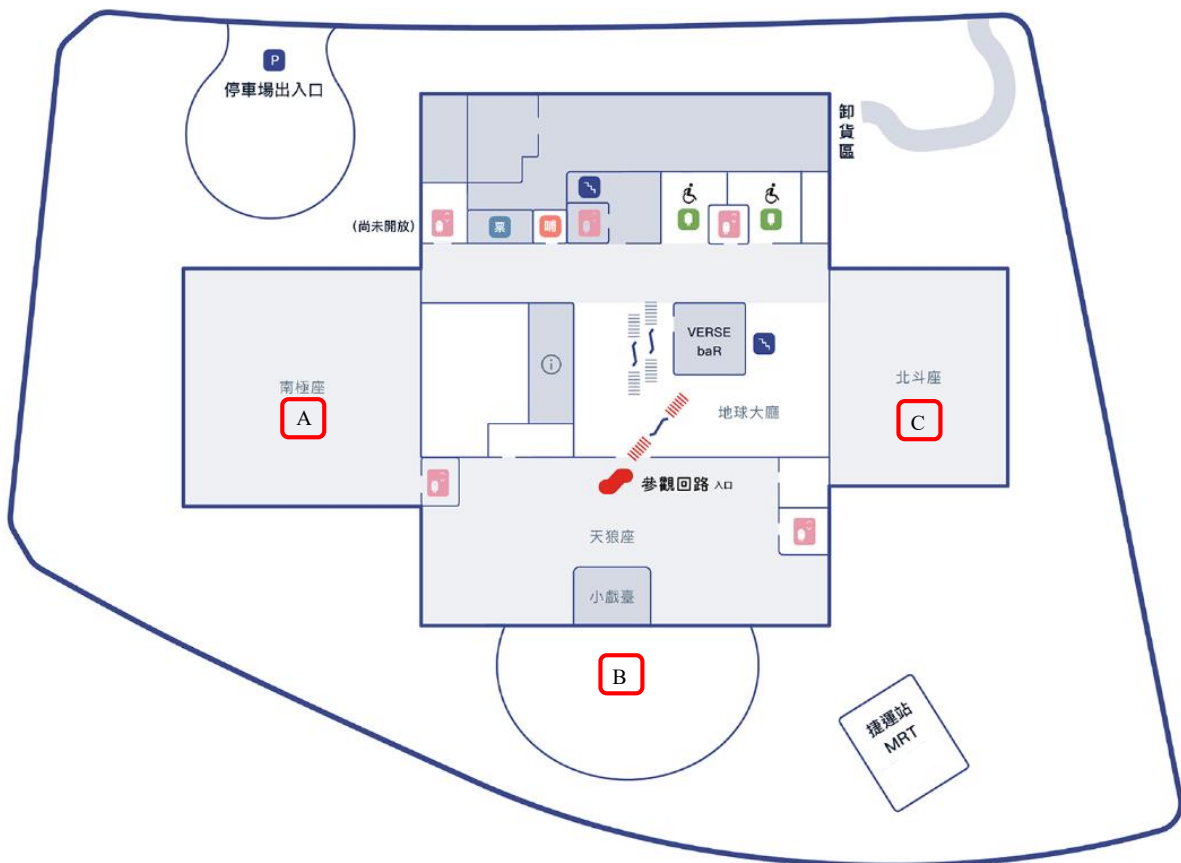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支持戶外街頭表演藝術家，在廣場提供多樣的表演藝術節目，並維持遊客觀眾的觀賞品質，依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以有效管理廣場內非固定演出性質之戶外表演節目的安排。

### 二、開放時段

平日週二至週日 14:00-17:00、17:30-20:30。

### 三、開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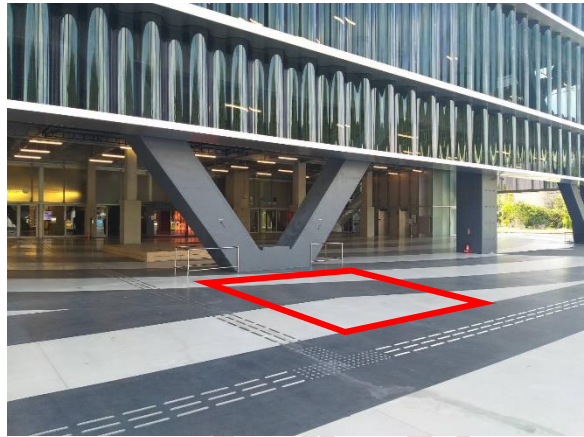
1. 南極座有活動進行則位置 A 不開放申請。
2. 天狼座有活動進行則位置 B 不開放申請。
3. 北斗座有活動進行則位置 C 不開放申請。
4. 位置 A 不開放使用擴音設備。
5. 開放申請位置請參考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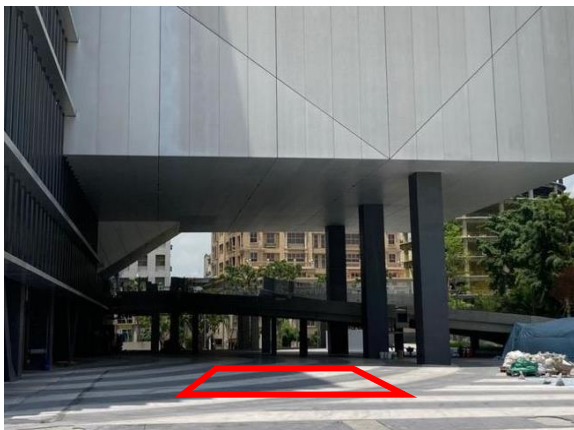
A(南極座，4x4m)



B(天狼座，4x4m)



C(北斗座，4x4m)



#### 四、申請資格

1. 本國籍人士，需年滿 16 歲以上，領有街頭藝人證具有中華民國戶籍者。
2. 外國籍人士，需年滿 16 歲以上，領有街頭藝人證及合法居留證明者。
3. 開放展演類型：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
4.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 五、申請辦法

1. 當月 1-7 日於「臺北市街頭藝人登記及展演申請平台」開放申請次月檔期，並於 15 日於平台公告通過評選之申請人。
2. 多位申請人申請同一時段則以抽籤方式決選。
3. 聯繫電話：02-7756-3800#1556 林小姐(週一至週五 9:00-18:00)

#### 六、申請人(表演者)應配合事項

1. 申請人於表演前須至服務台進行簽到並領取表演地墊，並於表演結束後至服務台完成簽退並歸還表演地墊。

2. 演出檔期的取消或調整：

本中心對於適用本要點的街頭藝人演出皆不收取場地費用。但為維護廣場遊客及申請人的安全，也為避免廣場各項活動相互干擾，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遇廣場舉辦大型活動以及須特別管制音量、動線、維安等活動時，本中心得依據實際狀況，保有取消或調整申請人演出檔期/場地之權利，演出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3. 排入演出檔期的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演出檔期及演出場地轉讓給第三人。
4. 除了事先申請並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之外，申請人須依原申請資料所提的表演方式及內容執行演出。
5. 音量限制：
  - a. 申請人之擴音設備於廣場周邊檢測分貝須符合第三類噪音管制規範，若活動檢測超標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停止申請人使用場地。
  - b. 本中心有權要求申請人調降音量，申請人應立即配合執行。
  - c. 演出節目若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經環保單位告發取締，其罰款由演出申請人自行負責。
6. 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申請人須標示表演界線及觀眾邊界線。有使用道具等設備時，應在演出場地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民眾隔離；另延長線等線路應以壓條固定於地上以避免影響民眾通行。
7. 表演節目不得使用發電機設備或其他可能影響觀眾遊客安全的設施。
8. 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的要求，適時調整演出節目及現場管理，以共同維護園區安全及秩序。
9. 申請人應於表演活動結束後立即完成表演場地的清潔並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賠償。
10.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販賣商品、食品等販賣行為。
11. 表演所需使用的水電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本中心概不負責供應。

七、違規罰則：

1. 遺失或毀損表演地墊之申請人須照價賠償，各尺寸金額如下：
  - a. Ø3000\*10mm:新臺幣 10,000 元/片(含稅)
  - b. Ø2000\*10mm:新臺幣 7,500 元/片(含稅)
  - c. Ø1000\*10mm:新臺幣 5,000 元/片(含稅)
2. 申請人違反「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或違反本要點或有以下違規事實者，自違規之日起一年內不予核准申請：
  - a. 申請資料登記不實，或資格不符經查證屬實者。
  - b. 演出內容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 c. 現場音量過大、器材設備及配置不當、使用火把或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秩序不佳影響遊客動線，未能配合本中心之要求即時改善或態度不佳者。
  - d. 通過評選並排入演出檔期，但無正當理由未於排定的時段場地完成演出者。

- e. 未經本中心事先同意，任意變更表演場地、擅自使用公共展演空間之電源者。
- f. 申請人影響他人權益或表演內容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經查證屬實者。
- g. 其他違規事項影響本中心正常運作，經查證屬實者。
- h. 未確實進行簽到或簽退流程累積達三次者。
- i. 藝文展演活動之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不得販售。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之規定行之。

九、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